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再簡字第9號

再審原告 李家麟

再審被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5月3日113年度北簡字第2482號損害賠償事件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再審原告主張：再審被告前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本簡字第2482號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再審原告敗訴並確定在案。惟此係因再審原告之原住址應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（下稱梧州街地址），再審原告並有告知民事庭法官，然訴訟文書卻仍持續對土城區廣明街7巷1號4樓（下稱廣明街地址）送達，致再審原告上訴逾期，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，並聲明：(一)原確定判決廢棄，駁回再審被告在第一審之訴。(二)再審及督促程序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。

二、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，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涉訟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固有明文。惟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以規定「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」，係以當事人隱瞞他造之送達處所而與涉訟，將使他造未能收受法院送達之訴訟文書，以知悉該文書之內容，致無從為適當之訴訟行為，顯失公平，且有礙法院發現真實，乃許他造提起再審之

01 訴，以資救濟；倘當事人未隱瞞他造之送達處所，自無從許
02 他造以該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
03 4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再審被告前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經本院於民國
05 113年5月3日以113年度北簡字第2482號判決再審原告一部敗
06 訴在案，嗣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因上訴已逾不變期間，
07 經本院於113年6月27日駁回再審原告上訴，並於113年7月26
08 日確定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北簡字第2482號
09 卷宗查核屬實。而本件再審原告係主張其已向民事庭法官告
10 知送達地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，卻只送達於土
11 城區廣明街7巷1號4樓，致再審原告上訴逾期，而以民事訴
12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「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指為所
13 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」為由，對上開113年度北簡字第2482號
14 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。惟再審原告所述上情核與民事訴訟
15 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「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，
16 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」情形無涉，顯無前揭規定之適
17 用，且經本院調閱原審確定判決卷宗，再審被告起訴狀未載
18 再審原告地址，而係請本院調閱警方資料查詢再審原告地
19 址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筆事資料查知再審原告戶籍地址
20 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，依該址送達訴訟文書，
21 再審原告經本院通知於113年2月20日到庭調解，於該日報到
22 單上簽名及留下手機號碼後，因兩造調解不成立而進入訴訟
23 程序。嗣本院再依廣明街地址送達訴訟文書通知再審原告言
24 詞辯論期日為113年4月24日下午4時20分，惟再審原告未於
25 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經本院准予再審被告聲請而為一造
26 辯論判決等，顯見再審原告於原審調解程序及訴訟程序中，
27 僅於113年2月20日調解期日到庭一次，並未於原審法官審理
28 時到庭，自無其所述有告知民事庭法官其係住於梧州街地址
29 一情。另參以其於113年6月20日提出之上訴理由狀上更係自
30 行記載其送達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4樓，亦有
31 原審卷宗在卷可佐，益見並無再審原告所主張本院訴訟文書

01 未合法送達其地址而致其上訴逾期之情。是本件再審原告所
02 述既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再審被告
03 明知再審原告之住所，而故意以不實之陳述，於原審指稱再
04 審原告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之情形，再審原告以此為由提起再
05 審，自非有據。

0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指摘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
0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6款之再審事由求予廢棄改判，顯無理
08 由，爰依同法第502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
09 駁回之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李宜娟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1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19 書記官 沈玟君